

5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天定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技員 辦事員

李天定

建

4070

訓令

抄發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仰遵照由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檔案	發收	年	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字第	字第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辦

4070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者本年十月十四日省財一施字第二三五五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廿二日渝錢字第一五

二號咨開：查敵人偽造我法幣擾亂金融應謀

有效抵制辦法。此令。

茲因附抄奉原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39

計收發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

代理信長向。

6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會計室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省政系
楊宏啟人楊進法
照由

支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刻

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收到

收文
建字第 4070 號

事由：准財政部咨送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令一體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施字第

九五

號

令 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廿二日渝錢字第五零三一號咨開：

「查敵人偽造我法幣擾亂金融應謀有效抵制辦

法茲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具「敵人偽

造法幣對付辦法」一種函經本部核定共為九條其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各條多已見諸實行茲經彙編定既可

便利各關係機關之查檢并可互相參照各就應辦之

事項努力遵進除函復通轉四行照辦并分行外相

應錄送原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

照并希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 除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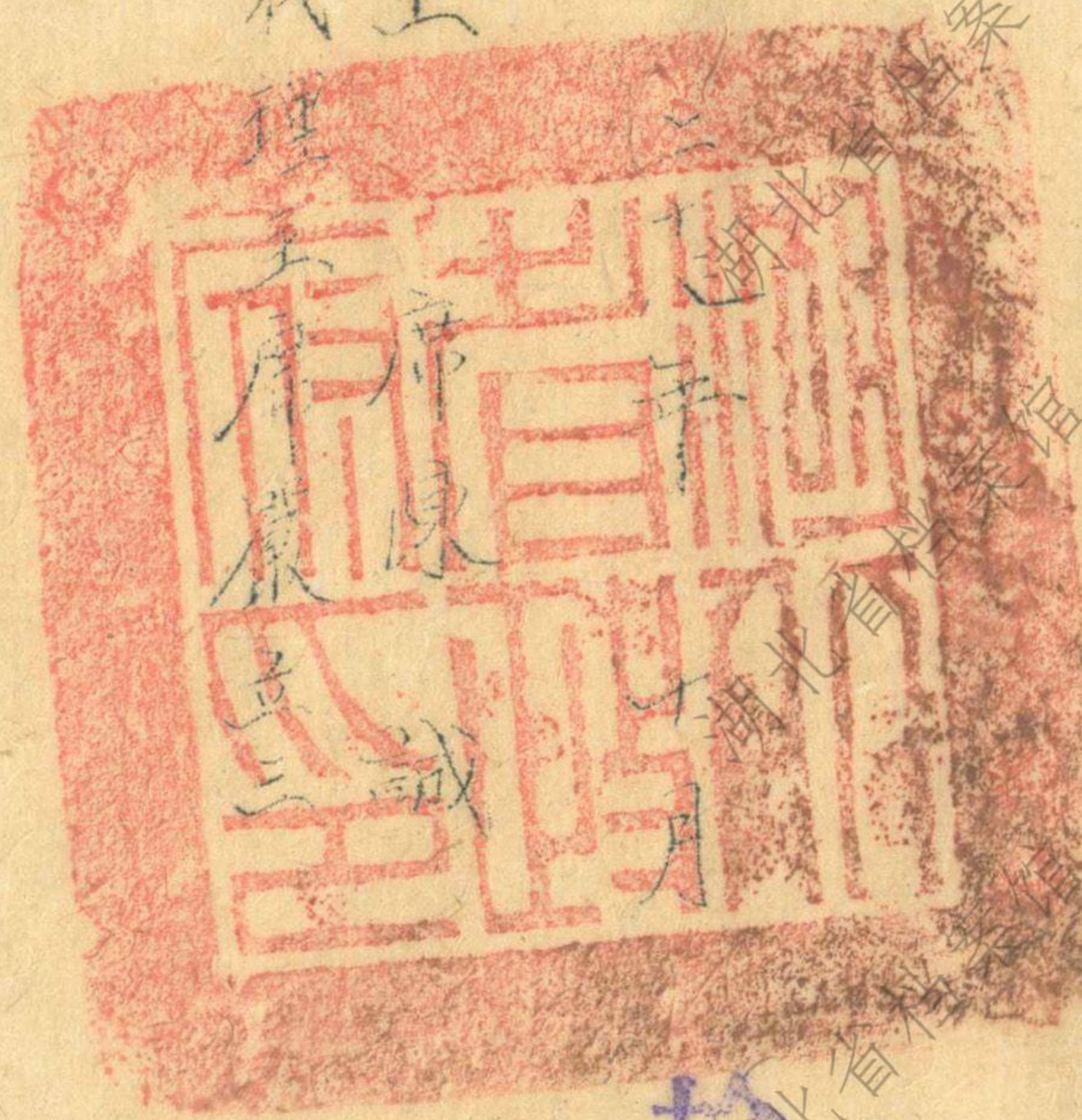
此令

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代主

王厚康 識



拾肆

日

監印黃家森

校對凌林鈞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1.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2.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淪陷區域內則害地方不致蔓延

3. 由財政部通告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4.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5. 四行應宣示真偽券偽券不同之點並將行使偽券之害剴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擬定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事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敵人和所偽造之偽券絕無行藏

6.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或運等情時應由中央宣傳機關對各敵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和偽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敵邦聲明變項偽券爲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醜態舉世畢露

7.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並敵人製造偽券對銀行有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理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8. 無論在何地方若有偽造或收藏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本道謀敵方面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藏者或查獲或查獲後應按其相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處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照所獲偽造法幣之數

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
陷者應由原審記職照刑法從嚴究辦

9. 現在流通市面之偽行法幣種類繁多殊為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
用良易辨新付庫心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為治本
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潔之一種作為標準
並將真偽雜版陸續收回以統一標準定期發行不得再用二種
版式庶可減少鈔幣抵偽偽造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

湖北

湖北